

GF---96---0206

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（乙种本）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

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（乙种本）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新疆龙腾装饰有限责任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1条 工程概况

1.1、工程名称：乌市中法四楼学术报学厅改造工程

1.2、工程地点：水磨沟区南湖东路一巷 26 号

1.3、承包范围：详见报价清单

1.4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1.5、工期：本工程自2024年11月日开工，于2024年月日竣工。

1.6、工程质量：合格

1.7、合同价款（人民币大写）：肆万捌仟玖佰陆拾陆元整

第2条 甲方工程

2.1、开工前3天，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所及电讯等设备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手续。

2.2、指派李卫江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2.3、委托_____ / 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，监理公司任命_____ / 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，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，

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_份。

2.4、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2.5、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第3条 乙 方 工 作

3.1、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3.2、指派滕军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3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3.4、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除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（住户）的关系。

3.5、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3.6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3.7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4.1、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、应征得乙方同意，
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
4.2、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4.3、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
工期不顺延。

4.4、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
抗力因素影响，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，工期相应
顺延。

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5.1、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作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装饰工
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(JCJ73—91)、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
标准》(GBJ30088 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5.2、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甲方要求部分
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，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。

5.3、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
手续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可自行验收，

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但工期也予顺延。

5.4、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5.5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6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，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。

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6.1、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

(1) 固定价格、固定单价

(2) 固定价格加_____ %包干风险系数计算。包干风险包括_____ 内容。

(3) 可调价格：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。

6.2、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分3次，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，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。

拨款分 <u>3</u> 次进行	拨款 <u> </u> %	金 额
合同签订（开工前三日）	70%	¥ 34276.2
整体完工（验收合格）	25%	¥ 12241.5
质保金（完工一年）	5%	¥ 2448.3

6.3、工程竣工验收后，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7 天内审查完毕，到期未提出异议，视为同意。并在财政款项保障到位后，启动付款程序，结清尾款。

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7.1、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、设备（见附表一），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，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。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，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，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。由甲方供应的材料、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，对工程造成损失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甲方供应的材料，经乙方验收后，由乙方负责保管，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10 % 的保管费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7.2、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8.1、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8.2、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8.3、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，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切经济损失。

8.4、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

9.1、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，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、窝工所造成的损失。每停工或窝工一天，甲方支付乙方 100 元。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，每拖期一天，按付款额的 0.5 % 支付滞纳金。

9.2、由于乙方原因，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支付甲方元违约金。甲方要求提前竣工，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，每提前一天，甲方支付乙方元，作为奖励。

9.3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，除按本合同 5.2 款增加优质价款外，甲方支付乙方 1000 元，作为奖励。

9.4、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、陈设和

工程成品，如造成损失，应照价赔偿。

9.5、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6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7、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造成损失由方负责。

9.8、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 10 条争议或纠纷处理

10.1、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10.2、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_____ /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（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）。

第 11 条其它约定

第 12 条附则

12.1、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，应另订协议。

12.2、本合同正本4份，双方各执两份。甲方执2份，乙方执2份。

12.3、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12.4、附件。

- (1)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
- (2) 工程项目一览表
- (3) 工程预算书
- (4) 甲方提供货物清单
- (5) 会议纪要
- (6) 设计变更
- (7) 其他

甲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:

代理人:

单位地址:

— 2024. 11. 12

电话:

传真:

邮编:

开户银行:

户名:

账号:

乙方(盖章): 新疆龙腾装饰有

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滕军

代理人:

单位地址: 新市区山水华庭

21-3-401

电话: 0991-4316300

传真:

邮编:

开户银行: 农行乌鲁木齐米东

稻香南路分理处

户名: 新疆龙腾装饰有限责任
公司

账号: 30060201040001019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